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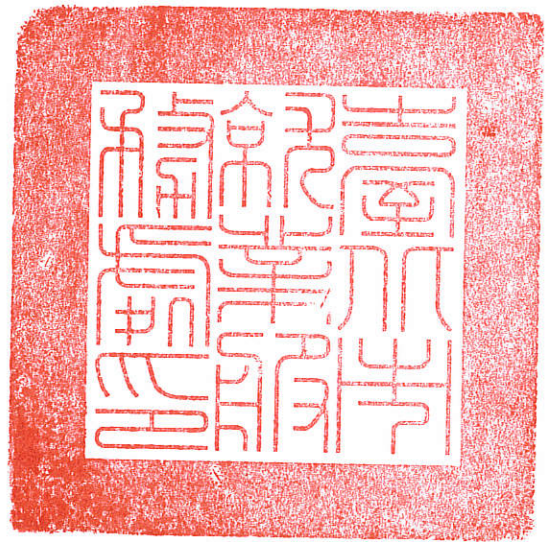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就職字第1093040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」受補助對象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應符合「110年度勞工保險投險薪資分級表」第6級(30,300元)標準以下。

依據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」110年度受補助對象之特定對象，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不得高於110年度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第6級(30,300元)，至110年1月1日開始適用。另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本辦法補助金額，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110年度預算額度計新臺幣466萬6,800元整；如有用罄，本處不再受理案件之申請。

處長 游淑真